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立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忠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2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擎毅股份有 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 行五股分行	108年7月5日	147,589元	DA0000000	